Library Processing Centre,
Serials 2206 E. Mall, U.B.C.
Van. BC V6T 1Z8
Dec. 31/85

VOL. 66 NO. 01 March 28, 1990 庚午年三月初二日 三期星 日八廿月三 年〇九九一 版1第

大漢公報
The Chinese Times
PRINTERS AND PUBLISHERS
PUBLISHED EVERY DAY EXCEPT SUNDAY AND HOLIDAYS BY THE CHINESE FREEMASONS IN CANADA PUBLISHERS LTD.
THE OLDEST CHINESE DAILY NEWSPAPER IN CANADA, ESTABLISHED SINCE 1907
"Second class mail registration number 0009"
NO. 1 EAST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B.C. V6A 1B9
Phone: (604) 685-8575
Fax: (604) 685-1196
本報創刊於一九〇七年

天氣報告
晴朗陽光普照
最高氣溫十三度
最低氣溫四度

省庭駁回市府有關非法單位控訴

雲埠非法居住單位 今後可能獲合法化

（溫哥華訊）溫哥華省級法庭於三月十四日作出裁定，駁回市政府擬將查爾頓在吉士蘭奴住宅內兩個居住單位關閉之意圖。

住客團體對於上述裁定大表欣慰，蓋因此裁定實際上等於說，溫哥華二萬六千個該等所謂非法居住單位，其中大部份終將可能合法化。

市參事貝加昨廿七日說，該省級法庭之裁定，具有瓦解市議會現時對該等居住單位立場之效果。

該裁定之主要點，在於市府須証明屋內之第二居住單位係在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八日以後興建。該日期爲市府通過管制該等單位之發展許可証市例之日。

貝加本人爲一名律師，據謂大部份該等所謂非法單位均係設於較舊之房屋內。

省級法庭法官竇蓮莫根在她的三月十四日的裁定中說，市府無法証明該等所謂非法居住單位係建於一九五六年以後，因爲該等單位大部份均係沒有建築許可証而興建。

上述裁定作出後，溫哥華數以千計之屋內擁有所謂非法居住單位之業主，可能保有該等單位而不必被關閉。

現時全溫哥華估計約有二萬六千個所謂非法居住單位，其中約有八千個係位於吉士蘭奴區內。

無黨派協會市參事貝加認爲，市議會將很難証明該將上述省庭之裁定向市民公告，俾衆週知，同時並向市民解釋該裁定之效果。

貝加說，現時市府只是向市民發信，謂市民違反市例，應將單位關閉。

市府牌照及設計部副主任皮利承認，本案可能作爲先例查市府督察人員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以來即一直要求查爾頓關閉上述兩單位。

曾謂溫德心爲「一任省長」

政治顧問現看風駛悝

改口謂社信黨可再勝

（卑詩慈治域賚電）一位政治顧問看風駛悝，預料溫德心可以領導社信黨在省選中再獲勝利。

但他於一九八六年支持前司法廳長史密夫競選社信黨黨魁時，曾聲言溫德心爲「一任省長」。

這位政治顧問堅士那星期一在寇治域灣社信黨決策小組成員開會現場對記者說，社信黨有溫德心掌舵，他定可以在下次省選中獲勝。

溫德心似乎不計較這位曾經輕視他的政客在該溫哥華島南部海邊出現。

他說，投身政治的人常常都各有自己的觀點的。但社信黨很高興堅士那對若干問題提供其意見。

醫生診斷犯錯誤 導致病人殘廢不能謀生

男子獲償百餘萬

（溫哥華訊）醫生診斷犯錯誤，男子獲償一百三十餘萬元。但該男子已割去一腿及一腎。

卑詩最高法院法官芬治最近裁定該男子勝訴可獲賠償時，指責彭卡拉茲醫生未有爲該男子作小心詳細檢驗。

根據該男子的代表律師出示與一份報章的法官判詞，彭卡拉茲醫生若小心檢查，當可查悉病者血管有毛病，而該男子的一條腿雖然未能充份復元，但該男子仍可工作。

賠償額分別爲痛楚賠償十六萬五千元，過去薪酬損失九萬元，未來薪酬損失二十五萬二千元和日後護理費六十二萬五千元等。

據該名五十五歲威廉湖男子察杜說，他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日清晨六時肚痛被送往醫院急症室。原應於清晨七時起當值的醫生遲到，到達後爲察杜診視，指其背部有事而未有爲其檢查腿部脈搏，因此未有查悉輸送血液前往腿部的血管有血栓塞毛病。

察杜其後由飛機送來溫哥華，其病情始獲正確查悉。

但由於雙腿缺乏血液供應歷時十六小時，以致其右腿需要割去。

察杜說，他的一個腎已失去功能，另一個腎亦失去一半功能。

台灣外滙存底躍居世界首位

日本居次西德第三

（香港三月二十七日電）台北消息：截至今年三月，台灣的外滙存底已超過日本，而躍居世界首位。在此之前，日本爲第一位，西德居第三。

據台灣報紙今年報道，目前台灣的外滙存底（不包括黃金）爲七百二十餘億美元，日本已降至七百億美元以下。

日本去年的外滙存底是九百七十餘億美元，但日本銀行爲了阻止日圓進一步貶值，近月來大量賣出美元，累計金額達一百八十億美元以上，致使日本銀行外滙存款急劇下降，扣除黃金目前約是六百九十餘億美元。

家境富裕耆英

暫免養老金稅

原因是立法程序未完畢

（溼太華訊）財政部長威爾遜說，耆英居民申報一九八九年的養老金入息，若不擬繳稅，可以暫停繳付。

但威爾遜星期一聲明此項寬免措施只是臨時措施。

參議院現時仍然考慮一項有關徵收該稅的法案，該法案授權政府對家境富裕的加國人士所收取的養老金和牛奶金徵稅。

新民主黨國會議員卡布夫在衆議院內質詢政府因何要求耆英繳付一項現時非屬國法規定的稅。

威爾遜同意其觀點並說，如果有人不擬在現時繳付，他們是完全有權這樣做的。

反對該項徵稅計劃的人，認爲養老金和牛奶金徵稅的決定是一項剝削措施，使聯邦福利計劃喪失其普及性。

活活百貨公司業務不振

前一年虧蝕五千九百萬元

（溫哥華訊）活活百貨公司報稱一九九零年一月廿七日爲止的一年內虧損五千九百萬元，創下前所未有的紀錄，比對上一年高五倍。

該公司高級副總裁祖勒認爲公司虧蝕、咎在開支浩大。

祖勒爲四個月前受僱的新管理人員之一，負責設法扭轉公司的頹勢。

該連鎖百貨機構說，經營方面虧蝕四千一百八十萬，縮減人手編制和改組措施帶來虧蝕爲一千七百二十萬元。

該公司於一月間裁減全職人員六百二十五人。裁員和改組的開支希望於今年賺回。

但他强調公司不打算進一步裁員。

祖勒說，活活百貨公司近期生意平常。但他指出近來整個零售行業均同一處境。

特稿

有關米治湖協議的爭辯

有關米治湖協議的爭論已到達最後階段。很多政治分析家相信，加拿大各省長是否同意該項八七年達成的協議。將會是加拿大歷史的轉折點。

一九八二年，九個省長通過加拿大憲法，但唯有魁北克省長雷域克拒絕接受。一九八七年四月三十日，總理梅龍尼與十個省長於魁省米治湖開會，達成一個方案稱之爲米治湖協議，希望使魁省接受加拿大憲法。

米治湖協議的內容包括五項對加拿大憲法的修改：首先，魁省被視爲加國內的「特殊社會」；其次，魁省有權吸納每年加拿大移民總人數的三成，在移民的決策上，魁省可以擁有比以前較多的權力；此外，在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九位法官中，有三位會來自魁省；還有，魁省及其他省有權不參加任何邦省的合作計劃，而設立自己的社會服務計劃；最後，各省對憲法內的某些基本修訂有否決權。

根據一九八二年的加拿大憲法，任何憲法的修改在提出的三年後，會自動失效，除非憲法的修改得到國會和十個省的立法機構的批准和認可。如要令米治湖協議生效，它一定要在今年六月廿三日得到國會和十省的立法機構的批准。

最初，米治湖協議得到不少支持，兩個反對黨黨魁對協議亦表歡迎。但後來，緬省省長候活柏尼和紐賓士域省長的李察赫菲在省選中落敗，新任緬省省長加利文和紐賓士域省長法蘭麥根拿對米治湖協議都不表熱衷。而紐芬蘭新選的省長威爾斯則十分反對米治湖協議。卑詩省省長溫德心起初反對協議，後來提出另外一個方案，但不爲魁省接受。

協議最受爭論的是「特殊社會」一項。魁省支持協議的人士指出在一七七四年，英國會已頒佈魁省法案，准許魁省擁有特殊權利，而米治湖協議只是給予魁省一次正式承認，但這樣的論點，受到少數民族團體强烈反對。

下議員兼邦省關係部長露奧爾就米治湖協議爭論提出一個解決方法，一方面通過協議，另一方面通過另一法案，使米治湖協議不會危害婦女、北方居民、少數族裔、土著和傷殘人士在憲法上的權利。

估計在六月廿三日前，有關協議的爭論會更激烈，對加拿大的將來將有重大影響。

就提議華埠中山公園建碑事

中華會館告僑胞書

本會館成立于一九〇六年，目的在於對內聯絡同胞感情排難解紛，舉辦慈善公益，對外則敦睦邦交，爭取在加華人之正當權益及平等待遇，因宗旨純正，目的明確而得到廣大僑胞之支持及政府之重視尤以近十多年來，經各界努力，將會務導入正途，執行以加國國策為依據避免牽涉國外政治漩渦之正確方針，並本着求大同存小異之精神。加強與僑團衷誠合作，推展華人社區之慈善福利事業，樹立了華僑社會團結互助，同舟共濟之好榜樣，深為各地華人仰慕與推崇，惟自去年北京發生「六四」事件以來，華人社區有部份人士在情緒上受到衝激或者私人利益有所衝突又或者利用形勢而作政治投機，轉而進行種種"支持中國民運"之活動，吾人對僑胞們關心祖國，為不幸事件之發生流露激動情緒，非常理解，我們現在身處加拿大這個民主自由國家，雖然容許人民有進行遊行示威等活動之權利。但為數甚衆之緘默者如果認為這些活動是造成長期騷擾社會和居民之寧靜時，也有選擇起來維護大衆利益而反對之權利，因而亦好容易釀成偏激之衝突，從而直接影响了僑胞之寧靜生活及華埠之安定繁榮。

不久之前曾有一小數民族將其祖國之政治紛爭在加拿大推動，演成衝突，引起了當地人民和政府的强烈反應，其行為令人厭惡，這是最好之教材，吾人不希望類似不愉快之事在華人社區發生，使種族主義者有所藉口而在鼓吹排外或往往以帮派打鬥事件針對亞裔之時而借故反華，本會館站在維護華埠團結穩定之立場，除將聯合各僑團和熱心僑社之人士盡一切可能，反對少數份子滋事生非，但仍有一小撮人為此長期地變本加厲為搞中國的政治活動而不斷鼓噪，並要求本市公園局及有關方面，准許其在華埠中山公園建立紀念神像或紀念碑，表面上是借爭取民主自由為藉口而實際上是幹着不可告人之政治勾當，這是很難令人贊同的。

吾人認為，在中國發生的事是中國內政應在中國解決，就是要立石碑以紀念什麼也要在事件發生之原地建立才有意義，中山公園是由熱心人士籌措與建專為紀念孫中山先生在生前訪問過溫哥華之時在華埠居住過而建造的，也是加、中兩國人民之友誼結晶。與北京之「六四」事件毫無關係，在此立碑之提議是出自一小撮人之主意。其動機明顯地含有濃厚之政治意味，將在中國發生之不愉快事件夾硬搬進溫哥華而牽連本市市民，傷害了同胞之感情和加、中兩國人民之友誼。這一小撮人之無知行動一定會受到華僑社會之嚴厲指責和廣大華僑同胞之堅決反對的。

昨三月二十六日晚上八時，市政公園局為審查因小數人申請在華埠中山公園設立紀念碑一事而在海傍街公園局內舉行公聽會，與會者有中華會館及華埠各社團代表三十多人，會中由中華會館理事長余宏榮律師仗義發言，但一小撮滋事份子竟然糾衆騷亂，企圖破壞，但被在場各社團代表喝令制止，直至其申請遭受公園局否決後，滋事份子們即由一位陳先生率領退居門口，向着一群正在離開之僑團代表百般漫罵，並高呼帶着濃厚政治色彩之口號，更叫僑團代表們"滾回中國去"，這一小撮滋事者簡直就忘記了他們今天能在公園局之會議中有發言權是有賴僑胞們繼往開來不斷爭取得來的。

吾人堅決反對建立含有政治色彩之神像或石碑建築在華埠中山公園內，並懇切地呼籲僑胞，特別是那些熱心支持「民運」之人士能理智自律，以華人社區之寧靜，以本地社會之利益，以華人團體之和睦團結為重，勿再受外來之煽動影响，勿受別有用心者利用，更不可將自己之主觀意識强加於人，做出有分裂社區，有損華人形象之事。

華人社區要保持安定團結才能進步繁榮，從而多做有益於本地人民的工作，以加强爭取正當權益之力量，是吾人一貫之信念，相信這也是廣大關心僑社之僑胞的共同願望。

讓我們為大局，重道理，不分政治或宗教信仰。不分來自東西南北，不分男女老少，共同為社會的安寧、人民的和睦、當地僑胞的福祉與及為建設多元文化的加拿大作出更大貢獻。

溫哥華中華會館 謹啓